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劉天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雅旁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魏吟玲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1年3月28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3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- 二、按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，且對案件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亦有效力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，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，抵押權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該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，為無實益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參照）。
- 三、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因聲請人之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拍字第163號、11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准許拍賣在案，該裁定合法送達後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確定，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則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本得以上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不因附表所示不動產嗣後移轉而受影響，故本件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下營區	下營段	2131	3038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下營區	下營段	2131-1	100.00	全部